

##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8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